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2,357	1,642
製成品存貨變動		(472)	(442)
其他收入	5	571	2,262
員工成本		(5,889)	(6,078)
折舊		(1,804)	(2,475)
其他支出		(25,002)	(6,32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30)
壞賬撇銷		—	(28)
轉回撇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2	(61)
財務費用	6	(1,610)	—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1,797)	(11,730)
所得稅抵減／(開支)	9	965	(8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0,832)	(12,567)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u>(5,366)</u>	<u>(3,349)</u>
本年度虧損		<u>(36,198)</u>	<u>(15,916)</u>
其他全面收益：			
此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u>4,168</u>	<u>(1,389)</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u>4,168</u>	<u>(1,38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2,030)</u></u>	<u><u>(17,305)</u></u>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u>(7.29)</u></u>	<u><u>(3.50)</u></u>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u>(6.21)</u></u>	<u><u>(2.7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7	7,680
無形資產		—	—
購買投資的訂金		2,5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655	5,256
		<u>13,392</u>	<u>12,9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2	360
應收貿易賬款	12	135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3	1,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05	3,966
		<u>31,545</u>	<u>6,209</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8	2,089
所得稅撥備		853	1,838
		<u>3,041</u>	<u>3,92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504</u>	<u>2,28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u>41,896</u></u>	<u><u>15,218</u></u>
<b>權益</b>			
股本		57,175	45,500
儲備		(15,279)	(30,282)
<b>權益總額</b>		<u><u>41,896</u></u>	<u><u>15,218</u></u>

附註：

##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 (b)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與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但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該日或之後出現之交易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清楚之處作出較小及非緊急變動。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修訂以澄清倘實體使用重估模式，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的賬面值會重列為經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與資產的賬面總值對銷。或者，賬面總值可按與資產的賬面值重估貫徹一致的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會調整至等於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的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了一個可推翻的假設，即收入並非適當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該假設可在下列情形下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入的衡量表示；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進行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套期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有關確認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剔除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 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 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頒佈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頒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營運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最高層之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

#### 持續經營業務

- 生物清潔物料 –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 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 –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 可再生能源 – 生物柴油之生產及貿易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發電機 – 發電機貿易（已於年內終止（附註8），因此相關資料已重列）
- 可循環再用塑料及相關服務 –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已於二零一三年終止（附註8））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可呈報分部業績從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排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及稅項負債。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75	2,282	-	2,357	-	-	-	2,357
業績								
分部業績	(172)	(73)	(3,384)	(3,629)	(5,393)	-	(5,393)	(9,0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738)
給予非僱員參與者 的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9,391)
財務費用								(1,610)
其他收入								5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163)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04	1,289	249	1,642	-	2	2	1,644
業績								
分部業績	(295)	(3,611)	(3,550)	(7,456)	(2,394)	(955)	(3,349)	(10,8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6,536)
其他收入								2,2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079)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453	7,178	9,495	17,126	-	-	-	17,126
未分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093
應收貸款								2,5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18
綜合總資產								<u>44,937</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148	1	149	-	-	-	14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39
稅項負債								853
綜合總負債								<u>3,041</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非流動資產添置	-	2,508	399	246	3,153	335	-	335	3,488
折舊	1	374	1,064	365	1,804	85	-	85	1,889
轉回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	-	52	-	52	-	-	-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274	274	5	-	5	27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9,391	9,391	3,301	-	3,301	12,692
	<u>-</u>	<u>2,882</u>	<u>1,455</u>	<u>9,966</u>	<u>13,604</u>	<u>3,716</u>	<u>-</u>	<u>3,716</u>	<u>17,320</u>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371	4,381	8,303	13,055	602	-	602	13,657
未分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3,808
綜合總資產								<u>19,145</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179	24	203	205	-	205	40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81
稅項負債								1,838
綜合總負債								<u>3,927</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非流動資產添置	2	-	3,915	494	4,411	-	36	36	4,447
折舊	2	1,018	1,088	367	2,475	128	16	144	2,619
撇減存貨至可 變現淨值	-	-	61	-	61	-	-	-	6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112	72	-	184	-	(235)	(235)	(51)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230	-	230	-	-	-	230
壞賬撇銷	-	-	-	28	28	49	-	49	77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德國。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按客戶之所在地釐定）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以及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75	355	7,063	7,474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367	1,110
德國	2,282	1,289	5,962	4,352
	<u>2,357</u>	<u>1,644</u>	<u>13,392</u>	<u>12,936</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sup>	不適用 <sup>1</sup>	249
客戶B <sup>^</sup>	不適用 <sup>1</sup>	201
客戶C <sup>^</sup>	417	162
客戶D <sup>^</sup>	936 <sup>2</sup>	不適用
	<u>1,353</u>	<u>612</u>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客戶A及客戶B個別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客戶D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sup>#</sup> 計入可再生能源分部並且位於香港。

<sup>^</sup> 計入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分部並且位於德國。

#### 4. 收入

於年內確認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亦即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75	104
建築廢料貿易	1,746	668
生物柴油貿易	-	249
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536	621
	<u>2,357</u>	<u>1,642</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提供有關可循環再用塑料的相關服務(附註8)	-	2
	<u>2,357</u>	<u>1,644</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16	-
長期應付款項之撇銷	-	615
匯兌收益淨額	-	1,647
分租收入	544	-
雜項收入	11	-
	<u>571</u>	<u>2,262</u>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b>		
利息收入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35
雜項收入	27	-
	<u>27</u>	<u>237</u>
	<u>598</u>	<u>2,499</u>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利息開支 (附註14)	<b>1,610</b>	-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i))	1,889	2,619
核數師酬金 (附註(ii))	628	63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 (附註(iii))	1,783	1,833
研究及開發開支	23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79	(51)
壞賬撇銷	-	7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58	(1,6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iv))		
薪酬及津貼	6,553	7,171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398	324
給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301	-
	<b>10,252</b>	<b>7,495</b>

附註：

- (i) 結餘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折舊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000港元)(附註8)。
- (ii) 結餘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核數師酬金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港元)(附註8)。
- (iii) 結餘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8,000港元)(附註8)。
- (iv) 結餘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員工成本4,3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7,000港元)(附註8)。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由於發電機業務表現未如理想以及該項業務的商業可行性並不樂觀，因此，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該業務。於去年，由於可循環再用塑料及相關服務業務表現未如理想，且因政府政策加強了由香港向中國進口可循環再用塑料之管制，董事認為此部門之業務應不會出現改善。因此，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經營該業務。上述業務分部之業績如下：

	發電機		可循環再用塑料 及相關服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	-	-	2	-	2
其他收入	27	2	-	235	27	237
員工成本	(4,363)	(958)	-	(459)	(4,363)	(1,417)
折舊	(85)	(128)	-	(16)	(85)	(144)
壞賬撇銷	-	(49)	-	-	-	(49)
其他經營支出	(945)	(1,261)	-	(717)	(945)	(1,978)
	<u>(5,366)</u>	<u>(2,394)</u>	<u>-</u>	<u>(955)</u>	<u>(5,366)</u>	<u>(3,34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66)	(2,394)	-	(955)	(5,366)	(3,349)
所得稅	-	-	-	-	-	-
	<u>(5,366)</u>	<u>(2,394)</u>	<u>-</u>	<u>(955)</u>	<u>(5,366)</u>	<u>(3,34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虧損	<u>(5,366)</u>	<u>(2,394)</u>	<u>-</u>	<u>(955)</u>	<u>(5,366)</u>	<u>(3,349)</u>
經營現金流量					(1,861)	(3,505)
投資現金流量					49	(361)
融資現金流量					2,077	45
					<u>265</u>	<u>(3,821)</u>
總現金流入／(流出)					<u>265</u>	<u>(3,821)</u>

為呈報發電機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列，猶如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經營。由於可循環再用塑料及相關服務業務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經營，因此，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包含發電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可循環再用塑料及相關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績。

## 9. 所得稅抵減／(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抵減／(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9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65)	—
所得稅(抵減)／開支	<u>(965)</u>	<u>837</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二零一三年：25%) 計算。

由於在德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10. 股息

於兩個年度並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年度虧損	<u>(36,198)</u>	<u>(15,916)</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6,477</u>	<u>455,002</u>

###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b>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30,832)</u>	<u>(12,567)</u>

分母為上文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08港仙(二零一三年：0.74港仙)，乃按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5,3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49,000港元)除以上文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於本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35</u>	<u>25</u>

本集團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4日(二零一三年：14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		
0至90日	134	22
超過365日	<u>1</u>	<u>3</u>
	<u>135</u>	<u>25</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到期日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到期日		
尚未逾期	24	22
逾期0至90日	110	—
逾期超過365日	<u>1</u>	<u>3</u>
	<u>135</u>	<u>25</u>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但並未作減值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行使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8	2,213
—收購一家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u>6,000</u>	<u>—</u>

#### 14.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發行面值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5%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到期，並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止按持有人所選擇以每股0.4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債券獲全數轉換時將予轉換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5,000,000股。

本公司可於緊隨限制期屆滿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相當於未行使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就有關金額累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債券。限制期已界定為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期間。

債券分為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擁有贖回權之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當前之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淨發行價與指定至負債部分即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為權益之選擇權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乃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5.76%。

於扣除直接交易成本1,350,000港元後，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28,650,000港元。

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債券已經按每股0.4港元的換股價全數轉換，導致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以及分別將3,603,000港元及26,657,000港元的金額由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之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	25,047	3,603	28,650
確認的假計利息開支(附註6)	1,610	-	1,610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6,657)	(3,603)	(30,260)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hr/> <hr/>	<hr/> <hr/>	<hr/>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a)生物清潔物料貿易，(b)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c)可再生能源及(d)發電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長約43.4%。

#### 持續經營業務

##### (a) 生物清潔產品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來自生物清潔產品部門之收入約為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04,000港元），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下降約27.9%。

##### (b) 建築廢料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來自建築廢料貿易之收入約為2,2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290,000港元），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長約77.0%。

##### (c) 可再生能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終止小桐子種植園的一切活動，並開始集中資源於香港以外地區以不同原料生產生物柴油。因此，於本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然而，本集團於葡萄牙一項產能為每年8,000公噸生物柴油產品之新項目仍在進行中。本集團預期，此新項目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新收入增長來源。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d) 發電機

發電機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此乃由於有關供應新訂單之招標結果令人失望，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此部門均並無錄得收入。

## 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營運開支總額（不包括財務費用）錄得約3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8,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授予兩批購股權，因而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12,700,000港元；及(ii)因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結餘而錄得匯兌虧損約為5,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年底，歐元及人民幣相對港元大幅貶值所致，而於去年則錄得匯兌收益約1,650,000港元。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營運開支總額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撇銷壞賬總計約307,000港元。該等開支涉及償債能力困難之債務人。

財務費用約1,600,000港元乃有關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發行及全數轉換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假計利息（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無）。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36,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15,900,000港元。然而，倘若不包括非經常性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12,700,000港元，相較去年，本集團僅錄得虧損淨額約為23,500,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非現金會計項目，並於本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惟對本集團營運之現金流並無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3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港元）。流動比率（該項指標反映支付短期負債之能力）約為10.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有所改善，顯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

## 年度回顧及展望

### 持續經營業務

#### (a) 生物清潔產品

與過往多個財政年度一樣，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全部收入均源自於香港之銷售。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香港業務，同時亦會向海外市場推廣並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向海外客戶銷售及爭取市場知名度之計劃已經在手，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境外發掘商機。

#### (b) 建築廢料

此分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表現已見改善。由於本集團仍在德國建立客戶群，故預期此分部來年將有穩定增長。

#### (c) 可再生能源

本集團目前正集中資源於以不同原料生產生物柴油。本集團已向知名葡萄牙供應商發出訂單，以製造及提供新生物柴油加工廠並向本集團交付。有關設施將採用最先進種類的當前業內已證明有效的生產技術，即同時使用固體酸酯化及超聲波轉酯化過程。預期新廠房將提升業務增長及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之機會以在不久將來進一步擴充。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發電機

本集團未能成功取得自中國電訊設施服務供應商有關提供15KW液態丙烷發電機之合約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此業務分部之營運及服務。管理層認為，該項業務的商業可行性並不樂觀，高級電子控制機器市場之價格競爭過於激烈。

###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汽油供應有限且汽油價格起伏不定，帶動替代燃料如生物柴油之發展。生物柴油之主要優點為其可延長引擎壽命，且與石油不同，其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預期生物柴油市場於未來數年將有龐大潛在增長空間，此不單因環境問題日益嚴重，還因能源（尤其是石油）不可再生。全球各國政府均正在鼓勵採用生物柴油；而許多國家已開始把若干比例之生物柴油混合傳統柴油使用。

在未來數十年，道路、航空、鐵路及航海交通運輸將須使用到生物燃料。有需要在國家及國際層面上制訂一套綜合生物燃料策略，以滿足此等不同交通運輸種類相互競爭的需要。世界各地許多政府現已實施進取的目標及政策以推動生物燃料。例如，歐盟已採納強制目標，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前，整體能源消耗中之百分之二十須來自可再生能源；另外，所有成員國均須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前達到生物燃料在交通運輸業佔百分之十的強制目標（於最近一次歐洲議會全體表決中達成協議，把第一代生物燃料所佔之比例限於百分之六）。

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現有業務，並嚴控開支，同時亦將努力發掘本地及海外新商機。本集團相信，現有業務表現假以時日定會改善，希望收入可在未來數年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具吸引力之新投資機會，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正面之現金流量及盈利。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會尋找新機會，可能以集資活動方式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資金，其可能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家企業。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表公佈，以披露有關該項建議收購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7,4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3,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德國有22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企業常規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領導，可更有效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彥威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李潔志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佈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比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http://www.green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志小姐、蘇彥威先生及譚鎮華先生。

\* 僅供識別